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俊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俊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俊民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賴俊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

01 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
02 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國源

1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40日	拘役30日（2罪）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16日	111年11月12日、 111年11月27日	112年7月1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771、674 9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771、674 9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0959號、 113年度偵字第22 6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5 18號	112年度簡字第15 18號	113年度簡字第62 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23日	112年8月23日	113年5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5 18號	112年度簡字第15 18號	113年度簡字第62 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9月19日	113年7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997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858號
	編號1、2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0日（業已於113年7月18日執行完畢）	